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鼓司〔2021〕8号

签发人：王建军

鼓楼区司法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鼓楼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指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做好各项职能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为维护省会城市核心城区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经中央依法治国委批准，鼓楼区被评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为福建省唯一入选的县级地区；区多元调处中心刘子钰调解工作室被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命名为全省首批 11 家省级金牌调解工作室之一。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做好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提供高效精准调解服务

2020 年以来，我区各调委会 1-12 月总共调解各类纠纷 1620 件，向“中国法律服务网”上传优秀调解案例 22 篇，有 5 条调解工作相关案例在福建电视台“帮帮团——调解有一套”栏目播出。

一是欠薪警情处置。我区从全省讨薪欠薪警情责任分工中，整理出涉及鼓楼区欠薪事项 335 件，并分发给各街镇调委会驻派出所调解室，由调解员逐一进行电话联系核实。目前已全部处置完毕，其中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 10 件，当事人自行和解 242 件，其余 83 件均已引导分流。二是服务保障全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入户摸排工作。截止 10 月底，全区各调解组织共计入户摸排 1247 人次，排查出涉及此类纠纷 165 件。

（二）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862 人，累计解除矫正 1674 人，现有社区矫正对象 188 人。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密社区矫正对象巡查点名和活动区域报告。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督察全覆盖，联合区检察院，开展司法所执法检查。落实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学习任务，统一要求各司法所启用“学习强国 APP”软件，规定“法纪”专栏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必学项目。全面铺开《社区矫正法》宣传，邀请法律工作者共同研讨学习《社区矫正法》内容，利用电子信息平台，法治文化长廊，联合社区、部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依法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局，积极推进鼓楼区社区矫正委员会成立。继续推进社区矫正心理矫正中心建设工作。

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机制，现有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961 人。今年，全区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197 人，均建立一人一档。

（三）持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营造和谐法治环境

一是持续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牵头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次会议，出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深化新冠肺炎疫情依法防控、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综合治理执行难等专项依法治理文件，加强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开展法治示范创建专项新闻宣传，通过法治日报、福州日报、人民网等影响力较大的媒体发布专题稿件12篇，树典型、立标杆，营造持续推进一流法治城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健全“大普法”格局。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2020年度区直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继续列入综治考评指标，并实施区直相关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按照“七五”普法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圆满完成全区“七五”普法验收工作，推进各街镇、各部门以评促改，进一步落实“七五”普法各项任务。

三是积极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参与开展宪法、民法典、平安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主题普法活动132场次。结合党员志愿者活动、律师进社区、人民调解等业务工作，提升普法针对性。共发放《法治宝典》等普法材料19000余份。

“法治鼓楼”官微推送专项普法稿件42篇，积极向社会公众推广“中国普法”、“法治福州”等优质普法微信公众号。今年9月16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苏军来闽开展“七五”普法调研，走访三坊七巷社区法治宣

传点，对我区普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四）优化法律服务，提供便民高效法律咨询

一是发挥律师资源优势，扩大普法覆盖面。2020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3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78万元；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060余人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群众咨询4876人次。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共为56名家庭贫困者、118名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为151名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免收农民工法律服务费用75.5万元，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39万元。加紧推动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我局结合全区实际，协调鼓楼区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全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6月22日起正式在全区施行。2020年共为31名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今年还安排律师为581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2020年8月18日福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罗东川，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尤猛军调研我区司法行政工作，走访了鼓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做好律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组成律师年度考核检查组，开展律师事务所2019年度考核检查工作，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律师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走访调研福建省知望等6家律师事务所，了解掌握存在的困难，稳步推进营商工作顺利。2020年全年，社区律师已为社区和群众提供

法律咨询 2625 人次,参与或协助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52 场次,开展法治讲座 45 场次,提供上门服务 7 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65 起,发放宣传资料 5855 余份。

三是公证服务管理全面深化。全区共办理各类公证 2942 件,业务收费 329.99 万余元。对委托、声明类公证做到即办即取,力争做到大多数公证事项可以当天出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 政府法制工作情况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我局代表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6 件,审结 17 件。我局共承办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161 件,审结的案件有 6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 44 次;由市政府受理我局代表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3 件,市政府均予以维持;及时向市司法局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1 件。

(六) 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局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共建社区无物业小区及商超,共计 63 天,800 余人次,积极全面参与一线防控工作。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涉法涉诉问题,安排五名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涉企优惠政策以及法律问题。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排查,专门登记造册,严格规范管理措施。全面开展对辖区刑满释放人员排查防控工作。做好律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认真做好辖区内涉疫情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各调委会共排查化解

涉疫情矛盾纠纷 93 起，涉企矛盾纠纷 95 件。4 月 14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建勇视察调研区多元调处中心，对我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七）深化政治引领，强化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六讲六比”教育宣传活动，持续深化思想政治引领。二是不断抓细抓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三个规定”的学习教育和贯彻执行，我局组织全体司法行政干部、职工签订《福州市司法局行政系统遵守“三个规定”承诺书》。三是以开展“一学三比”活动为契机，组织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参观由鼓楼区纪委监委主办的警钟长鸣——鼓楼区干部违法违纪典型警示教育展 22 人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1. 全面依法治区。将区直各部门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任务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加强对区直各单位、各街镇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的督促指导，推进区直部门、街镇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普法宣传。配合省市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调研，谋划“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推进区直各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说理式执法。加强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培育提升工作。持续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专项宣传活动。

3. 加强公证处信息基础化建设，夯实数据共享基础，进一步提高公证档案的查询效率，减轻当事人的举证难度，同时建立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初步实现在线预审公证事项。

4. 持续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的律师值班工作。

5. 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解决在基层。充分发挥刘子钰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省级金牌调解工作室的示范带动作用，调动各方面调解力量，助力平安鼓楼、和谐鼓楼建设。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2021年2月22日

